

金門縣地政局 113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志願服務為現代主流，更是促成公民參與社會之指標，讓志願服務者能打造新人生舞台，成為重要的社會資產。藉由志工社會經驗及服務熱忱之特質，來參與為民服務工作，協助提升本局服務效率，以達到「身為志工，樂在其中」。

貳、計畫日期：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參、服務時間：

- (一)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二) 每 4 小時為 1 班，就各志工選擇時段或意願安排輪值，每班 1 人，由本局安排輪值表。

肆、服務地點：本局一樓大廳服務台、休息區，得視業務需要適時調配。 伍、實施方

式：

一、招募對象：

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志工：

- (一) 年滿 20 歲，高中、職(畢)學歷以上，具志願服務精神者。
- (二) 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或具地政專業知識者。
- (三) 曾擔任志工經驗者。

二、招募方式：

- (一) 運用本局臉書及網站、公佈欄及報章公告招募訊息，廣為招募志願服務者。
- (二) 與各校合作，推動寒、暑期青少年志願服務者。
- (三) 邀請退休地政人員或社會人士擔任。
- (四) 由本局同仁或志工人員推薦。

三、服務項目：

- (一) 提供洽公民眾奉茶問候，引導民眾辦理地政業務。
- (二) 協助民眾使用各項便民服務設施(例如廁所、哺乳室、茶水間等)。
- (三) 指導民眾使用電腦查詢案件。
- (四) 協助告知民眾地政新活動內容。
- (五) 協助地政業務宣導及民眾滿意調查。
- (六) 協助測量體溫和實名制登記。
- (七) 其他視實際情形需由志工協助項目。

四、**志工教育訓練：**(一)新到任志願服務員，由專責人員帶領介紹本局環境，實施職前訓練以

了解工作性質。

(二)基礎訓練：

1. 訓練時數:6小時。

2. 訓練課程內容：(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小時。

(2)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3)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3. 新進志工得至「臺北e大」線上選讀，通過後自行列印學習證明。

(三)特殊訓練：

1. 訓練時數:3小時。

2. 訓練課程內容：(1)地政業務概述

。 (2)地政資源與志願服務。

(3)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 (4)綜合討論

。

3. 於本局完成基礎訓練領有結業證明書者，由本局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特殊訓練，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視擔任之工作性質需要彈性安排。(

四)志工於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並由本局審核屬實後，核發「服務紀錄冊

」，交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倘有上開情事，服務紀錄將不予採計，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得申請補發。已在其他機關取得「志工服務紀錄冊」者一律適用，本局不另核發。

五、**志工組織編制** (一)本局地籍科設專人，負責辦理志工相關業務，加強志工聯繫

(二)適時召開會議或座談會，進行運作考核管理與問題排解。(三)志工推選隊長1人，負責管理隊員出勤時間及安排輪值表。

(四)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發給訓練證書，並登錄服務時數。

(五)志工每四小時為一班，每位隊員以每週服務一班為原則。

理：

(一)工作期間如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事情經查明屬實者，將取消本局志工資格。

(二)志工執勤應著志工背心及配戴識別證，利於民眾辨識。(三)短期志願服務員依實習完成時數核發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

(四)志工之服務態度、品德及工作績效納入考核範圍。(五)因故無法繼續當志工或取消資格者應繳回識別證及志工背心。

(六)志工執勤時非經過同意不得進入檔案室、地籍圖庫。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												
舉辦志工福利及聯誼活動												
定期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格統合系統												
提報志願服務報表												
參與及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業務、相關宣導業務												

拾、計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地政業務之地籍整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預期效益 (一)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願意投入地政服務工作，提昇本局志工為民服務品效率

並推廣地政業務。(二)廣招志願服務工作者，提升行政機關服務能量

。(三)廣為運用優質退休人力，協助推動公共事務，彌補公務人力不足。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補充修正。